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由于王彦超、叶俊、季登强、徐永斌、杜雄伟、王小平、李钢、向兴伟、李长茂等 9 人已辞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他们已不具备《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注销他们获授的 26.5 万份股票期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19 名调整为 410 名，获授权益数量总计由 1,109 万份调整为 1,082.5 万份（首次授予 989 万份，预留 93.5 万份）。

2、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并同意 410 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导致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依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 4.78 元。

同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该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4.78 元调整为 4.75 元。即： $P=P_0-V=4.78 \text{ 元}-0.03 \text{ 元}=4.75 \text{ 元}$ 。

独立董事（签名）：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